

## 威海市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细则

序号	实施机构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环翠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	对影响、破坏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检查	<p>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建筑物顶部、阳台外或者窗外擅自搭建鸽舍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在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窗外堆放、吊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三）未及时清理路面杂物或者补装、更换井盖、沟盖、雨篦等相关设施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批准擅自在城镇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对运输砂石、土方、渣土、混凝土、灰浆等散体、流体物质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采取覆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者遗撒的，按照污染道路面积及污染程度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六）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乱堆乱放或者焚烧废旧物品的，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七）施工单位违反施工现场作业管理规定，未在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未对车辆进出道路进行硬化、施工时未采取防尘措施、未及时清运渣土等建筑垃圾、未保持驶离施工现场车辆的清洁、未按规定排水致使污染路面、工程竣工或者停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八）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九）未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影响城镇容貌的，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十）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可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在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十一）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负责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8号，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法定职责或者法定程序进行行政执法的；（二）对应当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受理或者对已受理的举报、投诉不予调查处理的；（三）打骂、威胁或者侮辱当事人的；（四）故意损坏、擅自处理或者侵占当事人物品的；（五）以吃、拿、卡、要等方式刁难当事人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